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目錄

一、 盡職治理政策	1
(一) 投資流程納入 ESG 議題評估	1
(二) 部門作業規範與 ESG 落實	1
(三) 對被投資公司風險評估方式	2
(四) 保障客戶與受益人之權益	5
(五) 盡職治理行動的內容項目、揭露項目、與頻率	6
二、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6
三、 投票政策	10
四、 盡職治理報告要素	12
(一) 投入內部資源落實盡職治理之情形	12
(二) 提供客戶、受益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聯繫之管道	12
(三) 報告期間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13
(四) 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的永續表現評估方式/投資組合中評等狀況	13
(五) 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14
(六) 盡職治理報告之核准層級說明	14
五、 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14
(一) 盡職治理活動的有效性，以及相關摘要數據	14
(二) 說明議合雙方之溝通位階	15
(三)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與議合評估與符合性	15
(四) 說明與被投資公司議合進度及設置各階段里程碑	16
(五)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與議合成效	17
(六)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政策與案例	19
六、 投票揭露	19

一、 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係屬資產擁有人，透過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進行，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以謀取股東之總體利益；透過關注被投資公司、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等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參與公司治理，以期保障資產擁有人權益。本公司定期於網站或年報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本公司執行盡職治理行動項目如下：

(一) 投資流程納入 ESG 議題評估

為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Stewardship)責任，本公司制定有「盡職治理與永續投資辦法」，將執行永續經營情形列入自營投資考量，除關注投資標的之企業獲利及成長性，同時應促進投資標的重視環境(Environment)、社會(Social)、公司治理(Governance)(以下稱「ESG」)，以發揮永續金融影響力。

1. 投資策略與流程

投資標的評估、投資決策及投資管理各階段均依據責任投資原則(PRI)、國家政策及永續發展指引，納入 ESG 議題，辨識標的是否屬禁止投資產業、高敏感性投資標的或高碳排產業。建立可投資池，排除不符合 ESG 要求的標的，確保投資組合聚焦於具永續績效及良好治理水準的企業。

2. 採用 ESG 指標的範圍與標準

主要使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的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所（IR 平台）揭露之上市櫃公司 ESG 資訊作為 ESG 指標依據，包括 SinoPac+ ESG 評等、臺灣公司治理評鑑、台灣永續評鑑等，建立 ESG 可投資池。對個別投資標的，若未納入投資池，則透過 ESG 指標評估表進行評估，經部門主管核准後方可納入。對高敏感性投資標的或高碳排產業，則採用國際標準及第三方認證（如 CDP、EcoVadis、TCFD、TNFD、SBT）進行額外評估，以確保投資符合永續與治理原則。

ESG 指標涵蓋三大面向：

- 環境 (E)：環境保護、碳排放、氣候變遷管理
- 社會 (S)：勞動安全、資訊隱私、消費者保護
- 公司治理 (G)：董事會運作、誠信、反貪腐

(二) 部門作業規範與 ESG 落實

本公司證券自營部、企業金融部、債券部及衍生性商品部，除依據「盡職治理與永續投資辦法」外，亦於部門作業規範中，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納入投資流程及議合行動的範疇內：

1. 證券自營部

本公司證券自營部依據「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投資處理要點」，自行買賣有價證券相關業務人員除依本公司買賣有價證券政策投資外，得就總體經濟、產業、個股訊息加以分析研究，考量其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相關議題之風險與績效，據此做成投資分析報告。投資分析報告應記載：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經權責主管核准，以此做為買賣決策之依據。投資分析報告應每三個月更新版本，惟發生市價超過投資分析報告之價位區間情形時，應立即更新。

2. 企業金融部

本公司企業金融部訂定「企金部業務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接案、輔導及投資永續經營評估作業辦法」及「企金部 ESG 接案、輔導及投資永續經營評估指標表」，將 ESG 因子納入承銷接案、承銷輔導、投資流程等業務決策評估考量，檢視對象之環境保護(氣候變遷、減碳、企業對環境與廢棄物管理之態度與行為、汙染情形、水資源消耗、能耗)，社會(企業對客戶、員工、當地社區、政府等行為、態度，其他人權議題、勞動權益、誠信經營等)，公司治理(經營、管理、績效與激勵等)面向，與股東權益，及是否有違反或遭受主管機關裁罰情事，並檢視追蹤，以落實企業永續發展之評估及風險管理。

3. 債券部

本公司債券部已將投資流程納入 ESG 評估訂於自行買賣作業規範中，包括：「債券部競標作業辦法」、「債券部買賣公司債與金融債投資處理要點」及「外幣有價證券自營業務風險管理細則」，買賣/投資流程內加入宜考量其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相關議題之風險與績效等內容。在投資決策過程已綜合評估投資標的各項風險，符合盡職治理情形。

4. 衍生性商品部

- (1) 衍生性商品發行業務(權證、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標的選擇非本公司可獨立管控，無相關議題適用之主動空間。
- (2) 指數投資證券發行：指數投資證券之指數成分本公司具有選擇性，依本公司「指數投資證券業務管理辦法」第五條「發行部門發行指數投資證券，需就連結指數之合規性、市場需求與避險工具之相關性進行分析，並宜考量其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相關議題之風險與績效，並依照「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申請發行。」列為參考事項辦理。目前本公司無發行 ETN 商品。

(三) 對被投資公司風險評估方式

本公司依據「盡職治理與永續投資辦法」，對被投資公司之 ESG 風險進行財務重大性評估，識別可能影響財務、聲譽或股東權益之事件，包括環境違規、勞動及職業安全事件、治理違規等。評估方式包括公開資訊及國內外評鑑結果。若發現重大 ESG 異常，公司將即時評估是否調整投資策略或限縮投資額度，並持續透過股東會、法說會或實地拜訪等方式進行

盡職治理與議合，以確保投資組合的永續性與財務穩健性。除依據「盡職治理與永續投資辦法」外，各部門亦於部門作業規範中進行風險評估作業：

1. 自營業務

- (1) 依本公司證券自營部「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投資處理要點」第五條風險控管機制辦理。
- a. 依「自營部風險管理作業辦法」之規定執行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之停損及停利控管機制。
 - b. 持有任一本國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0%；持有任一本國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並不得超過公司淨值 20%。
 - c. 持有任一外國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5%；持有任一外國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 10%。
 - d. 持有單一關係人所發行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投資成本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 5%。

- (2) 評估方式：交易人員每日審視有價證券庫存明細帳。

2. 承銷業務

除依據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規範外，慎選優質公司並就產業及營運、業務、財務狀況、公司治理、法遵情形等因素及將 ESG 議題納入承銷接案、承銷輔導、投資流程等業務之決策評估考量，訂定不予承作及投資相關產業及宜加強審慎評估條件，並填寫「企金部 ESG 接案、輔導及投資永續經營評估指標表」且定期檢視追蹤。

3. 債券業務

對被投資公司進行風險評估，包含信用評等、財務資訊、營運情形、未來展望等加以檢視，此外尚會將全球經濟情勢、政治、匯率等外部因素納入考量，綜合評估以制定買賣決策。針對持有之部位，訂有「債券部風險管理作業辦法」作為風險控制措施，並依本公司「盡職治理與永續投資辦法」辦理，以作為管控依據。

(1) 信用風險：

- e. 台幣計價債券及國際債券：有擔保或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資產證券化商品等債券於初級市場包銷或次級市場買進，其信用評等應高於或等於中華信評 twA-、穆迪信評 A3.tw 或惠譽信評 A-(twn)。
- f. 外國債券：持有國外債券之信評應符合投資等級(即標普國際信評 BBB-以上或穆迪與惠譽相對評級)。並定期對持有部位就國家別、產業別等統計評估，於每月風險部位會議中報告。

(2) 針對單一發行公司持有部位上限規定如下：

- a. 有擔保或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資產證券化商品等債券其信評在 twAAA 上限 30 億元；twAA+~twAA- 上限 25 億元，twA+~twA- 上限 15 億元；如係經包審會通過或另案申請者依包審會決議或簽呈決議為主。上述部位如因評等調降導致超限應於改變後一季內調整其部位。
- b. 轉(交)換公司債、外幣轉(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固定端)或 CLN 投資上限，若發行總額在 5 億元以上，不得超過該標的發行總額之 15%(自營+資產交換+CLN 合併計算)；若發行總額在 5 億元以下，不得超過 500 張(自營+資產交換+CLN 合併計算)。惟單一發行公司最高持有上限其 TCRI1~2 上限 20 億元；TCRI3~4 上限 15 億元；TCRI5~6 上限 10 億元；TCRI7~9 不予承作，另如為風險部位會議通過而承作者，則合併計算所承作之發行公司，總上限為 3 億。
- c. 持有國外債券之信評應符合投資等級(即標普國際信評 BBB- 以上或穆迪與惠譽相對評級)。並定期對持有部位就國家別、產業別等統計評估，於每月風險部位會議中報告。

(3) 部門停損控管：

- a. 年度交易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達該年度債券部整體獲利目標 1/2 作為外幣債券預警控管及採取避險，並提交檢討報告。
- b. 年度交易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達營運計劃核定部位 1% 則進行部位結構調整，包括存續期間，區域及評級。

(4) 單一投資標的停損控管：

- a. 轉(交)換公司債、外幣轉(交)換公司債之自營停損為成本損失 15%，全部出清為成本損失 20%。
- b. 外幣有價證券未實現損失達 10% 須提交檢討報告予總經理；未實現損失達 20% 以上，須於 1 個月內停損庫存部位至少 50%，並提交檢討報告予總經理。若有申請例外管理或未實現已降到 20% 內，則可暫停執行。

4. 衍生性商品業務

(1) 依衍生性商品部「指數投資證券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避險控管辦理。

- a. 指數投資商品與其避險工具之組合，其多、空頭總市值比應介於 80% 至 120%。但偏離金額在 300 萬以內時不在此限。
- b. 相關性分析：相關避險工具包含相同或具高度相關性之標的物商品、及其衍生性商品。高度相關商品為相關性 70% 以上、且至少半年評估一次相關性。

(2) 發行的主要依據為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可發行標的名單，避險部位變動依投資人買賣與動態避險參數之改變而被動產出，相關持有之資產屬避險行

為而非主動投資行為。

除上述方式，本公司風險管理室透過資訊系統及相關機制控管被投資公司部位之風險。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中，規範對於 ESG 議題之評估與管理：

1. ESG 風險之評估與衡量：於投資前即依本公司「盡職治理與永續投資辦法」辦理，針對高敏感性投資標的及高碳排產業之投資標的進行盤點，屬高敏感性投資標的及高碳排產業所訂名單內之對象或產業，原則不予接觸與投資，既有投資部位，則不再增加。期望針對目前較難量化之 ESG 風險，採取能適當反應風險之管理措施與風險質化之衡量，以求達成風險管理之目的。
2. 藉由 TCFD 架構及 ESG 相關議題，辨識並歸納如下：依行業特性，於氣候相關風險擇定 4 個轉型風險(政策和法規、技術、市場、名譽)、2 個實體風險(立即性、長期性)；氣候相關機會則擇定 5 個議題 (資源效率、能源來源、產品與服務、市場、韌性)。

(四) 保障客戶與受益人之權益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本公司業務人員須瞭解一般客戶等級及所欲提供之商品風險等級，不得向客戶銷售超過其適合等級或限由專業客戶投資之商品。

本公司自營業務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買賣決策之訂定辦理，自營買賣決策需遵守自營交易守則，不作價或異常交易，以維持市場秩序。根據作業要點與控制重點予以舉例，如證券自營部人員於買賣決策形成過程，應嚴守保密責任，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1. 為獲取投機利益之目的，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上市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
2. 辦理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時，有隱瞞、詐騙或其他足以致人誤信之行為。
3. 因辦理證券業務，獲悉重大影響上市股票價格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前，不得買賣該股票或提供該消息給客戶或他人。
4. 其他違反證券管理法令或證期會禁止規定之行為。

本公司對於已簽約或輔導中之 IPO、SPO、興櫃等承銷業務之客戶，秉持專業、誠信，遵循主管機關法令及公司政策，且訂定內部相關辦法，規範同仁於接洽、簽約承銷案件及執行業務時之行為準則，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部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準則第十四條」、「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之行為管理辦法第三條」和「內部人員從事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五條與第七條」，以下以實際作業例之：

1. 針對內部人員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相較一般投資人，不得出現超限(標的、額度與波動度的議價)交易，並以公司系統，將內部人中的直接關係人(董事、經理人與員工)進行關聯戶管理。

2. 針對銀髮族部分，結構型商品限定須符合專業投資人資格，除依公司規定進行季度管理外，並加強每月交易查核。
3. 公司以系統化方式就特定交易樣態(含單筆、合計、庫存、持有期間)進行洗錢樣態篩選，並將公司風險評估予以系統化。

本公司與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客戶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於風險預告書或個別確認書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最大可能損失或保本比率，以及主要風險說明，例如流動性風險、匯率風險、利率風險、稅賦風險及提前解約風險。

(五)盡職治理行動的內容項目、揭露項目、與頻率

本公司每年以電子投票或親自出席方式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定期審視並評估被投資公司產業概況及風險、經營策略、財務表現、公司治理、相關新聞、公告訊息…等等量化與非量化之指標資訊。

本公司每年並透過電話會議、實地拜訪、參與法人說明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以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二、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本公司為利益衝突管理目的及原則，訂有內部規範，要求內部人於兼任及兼辦職務時，不得涉有利益衝突，且僅能於本公司開立證券帳戶，以利公司進行管理，並確保本公司經營階層及全體員工均基於客戶或股東利益執行業務。

本公司秉持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及信用原則，忠實執行業務。各類型利益衝突管理包括：本於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原則對待客戶及股東，避免利益衝突，禁止不當招攬業務等原則。

本公司經營階層及全體員工皆應注意其所負之法律責任，亦應符合本公司各項內控管理規定；本公司亦有義務教育全體員工，使其瞭解並遵守相關規定。

本公司利益衝突之態樣可能包含以下狀況：

利害關係	利益衝突態樣
(一) 公司與員工間	<p>除依循公司內部相關規範及內控制度外，部門內部訂有同仁作業或行為規範等辦法遵循，且透過公司不定期辦理 E-learning 課程及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及內部宣導，落實教育同仁。</p> <p>以下舉例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營部門對於經紀部門所推介之有價證券，於推介開始執行後五個營業日內，不得為相反方向之買賣。 2. 內部人員獲悉承銷部門出售其包銷取得之股票或自營部門欲為買賣股票種類者，於承銷部門出售或自營部門買賣前，不得為同種類股票之買賣委託。

利害關係	利益衝突態樣
(二) 員工與客戶間	<p>本公司遵循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法規，如「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一」、「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公約」…等辦法。</p> <p>以下舉例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其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發生利益衝突事件。 2. 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或客戶資料，應謹慎管理，非經公司揭露或法令規定得公開者外，不得洩露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或解任後亦同。
(三) 公司與客戶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使客戶被公平、合理的對待，以增進客戶對本公司之信心，提升客戶滿意度，訂有「公平待客準則」，本公司董事、負責人及高階經理人應接受金融友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等相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教育訓練。 2. 本公司對 65 歲以上客戶有大額投資海外低價股、海內外飄股、投資高風險金融商品、申購長天期且流動性低之結構型商品等特殊行為時，應指派專人進行電話關懷，提醒交易風險，以防範客戶受詐騙。
(四) 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承銷業務之人員與發行公司或其相關人員間有獲取不當利益之約定。 2. 內部人員獲悉承銷部門出售其包銷取得之股票或自營部門欲為買賣股票種類者，於承銷部門出售或自營部門買賣前，不得為同種類股票之買賣委託。 <p>2. 本公司交易部門人員因辦理證券業務，獲悉重大影響上市股票價格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前，買賣該股票或提供該消息給客戶或他人，而該消息洩露後足以對被投資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價格產生重大影響。</p> <p>以下舉例說明：</p> <p>除依法令規定不得買賣之有價證券外，自營部門亦不得買賣「不得買賣控管名單」之控管名單中所列之有關未公開資訊及有利益衝突股票。</p>
(五)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	<p>本公司旗下子公司與本公司交易，基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未有非常規交易利益輸送之情事。</p> <p>以下舉例說明：</p> <p>內部人員從事債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商品之交易對象，且價格合理性須符合市場情況。</p>

本公司就可能產生或發生之利益衝突事件，舉例說明：

本公司某分公司營業員、營業員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帳戶與其所屬客戶同一日委託買進、賣出相同方向、相同股票，且委託時間相差前後 5 分鐘內之委託資料，無論人工單或電子單。

為防止利益衝突事件發生，本公司利益衝突管理方式列舉如下：

(一) 訂定利益衝突防範原則

本公司為避免及管理利益衝突，訂有內部相關作業規範及同仁執行業務之行為標準，列舉內容如下：

1. 道德行為準則
 - I. 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其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發生利益衝突事件。
 - II. 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或客戶資料，應謹慎管理，非經公司揭露或法令規定得公開者外，不得洩露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或解任後亦同。
2. 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投資處理要點—內部控管措施
為建立自營部門操作原則之制度化，並靈活調度運用營運資金，除依本要點執行相關程序外，並應加強防範利益衝突與進行內部控管。
 - I.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44 條規定辦理，自營部門對於經紀部門所推介之有價證券，於推介開始執行後五個營業日內，不得為相反方向之買賣。
 - II. 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規定辦理，自營部門人員於買賣決策形成過程，應嚴守保密責任，並不得有證券管理法令所禁止之行為。
 - III.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45 條規定辦理，除依法令規定不得買賣之有價證券外，自營部門亦不得買賣「不得買賣控管名單」之控管名單中所列之有關未公開資訊及有利益衝突股票。
3. 企業金融部利益衝突作業相關規範
 - I. 同仁不得以個人關係引薦投資人增資發行公司或參與老股釋股，IPO 案件於輔導期間釋股引資，應經內部報告，並於企業金融部週會或群益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會議報告，共同評估價格合理性、策略對象的選擇。
 - II. 本公司輔導中客戶，同仁不得集資私設境內外公司或人頭戶低價買入股票或接受其他創投或投資公司之投資分潤。
4. 銷售人員之行為管理辦法
銷售人員與客戶從事銷售行為應依誠信、審慎之原則執行職務，並遵循下列事項：
 - I. 不得違背職務、損害證券商利益或不法圖利自己或第三人。

- II. 不得與客戶約定投資收益分享或損失分攤之承諾。
- III. 因職務之關係知悉客戶未公開之訊息，不應擅自為自己或相關人員進行交易以謀取不法利益。
- IV. 不得對客戶運用不實的宣傳方式謀取自身利益。
- V. 規範禁止收受或提供不當報酬或饋贈。

5. 內部人員從事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 I. 內部人員從事債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商品之交易對象，且價格合理性須符合市場情況。
- II. 內部人員從事債券及衍生向金融商品交易成交後，應由相當層級主管定期檢查有無涉及未公開情形、或與本公司或其他投資人有利益衝突而有迴避之必要，如債券部人員及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由總經理檢查。

(二)落實教育訓練

本公司重視經營階層及全體員工對利益衝突防範與誠信經營之認知與遵循，並要求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自律規範及公司內部守則。本公司亦透過定期及不定期之教育訓練與法令宣導，加強同仁對合規要求與誠信文化之理解，確保利益衝突防範能落實於日常業務之執行。

(三)資訊控管

建立職能區隔，維持各業務之獨立及機密性，並將資訊予以控管。

(四)防火牆設計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三道防線，落實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第二道防線(法令遵循暨法務室、風險管理室及資訊部)及第三道防線(稽核室)的職責，並每年定期進行年度內控自行評估作業，以管理利益衝突事件。

(五)權責分工

利益衝突股票控管名單由風險控管單位通知自營部交易人員，並設定限制其買賣。

本公司內部人員有關證券、期貨、債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設有利益衝突檢核機制，由相關層級主管進行檢核。

(六)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遵循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法規，並依循公司內部相關規範及內控制度外，企業金融部另訂有同仁作業或行為規範等辦法遵循，證券自營部、企業金融部、債券部、衍生性商品部亦得遵循道德行為準則、銷售人員之行為管理辦法及內部人員從事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並每年定期進行年度內控自行評估作業。

(七)合理的薪酬制度及彌補措施

本公司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人員，應以客戶之適合性推介商品，其薪酬宜衡平考量佣金、客戶委託規劃之資產成長情形及其他相關因素，不得以收取佣金多寡為考量推介商品，亦不得以特定利益或不實廣告，利誘客戶買賣特定商品。

三、投票政策

本公司盡可能審慎評估各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出席股東會前，依內部權責完成議案簽報程序，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皆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本公司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表決權作業，已訂定「行使持有有價證券之表決權作業要點」，主要規範如下：

(一)公司持有有價證券，於取得有價證券之股東會或權益事項之開會通知書後，應統一交由財務部簽收管理。財務部應將前述之開會通知書通知相關單位，並依法令規定將採電子投票及應派員及指派出席行使表決權之開會通知書列表控管。其餘未行使表決權的開會通知書則裝訂成冊後歸檔。

(二)對持有之股票公司股東會或受益憑證受益人大會，除依法令規定外，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以上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表決權之行使方式，由財務部通知該持有單位負責出席之相關事宜；若單一股票由兩個部門以上共同持有，則由持股最高的單位負責後續事宜。

(三)對被投資公司議案，本公司持支持、反對或僅能表達棄權之議案如下：

1. 基於尊重其經營專業及發展，若其議案不違反主管機關法規且未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具有負面影響，本公司原則上支持其議案。
2. 若被投資公司議案涉及財報揭露不實(虛偽、隱匿情事)、董監酬勞不當、環境汙染、侵害人權及違反法規情事，本公司原則上反對其議案。
3. 僅能表達棄權之議案類型：如遇該公司有非普通決議或具爭議性等特殊事項之議案，除經總經理核准後辦理投票外，否則以棄權票處理。

請相關單位表達對議案反對、棄權理由後交由財務部留存資料備查。

(四)相關部門符合第五條第二款規定或因業務需要，應填寫指派書(委託書)申請單並於開會期限內提出表決權行使之指示。除涉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外，應由該部門主管核准後辦理。

1. 採書面投票：

(1)應於指派書(委託書)申請單敘明申請事由，並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2)被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後應繳回出席證，財務部並應將用印後之開會通知單、親自

出席者之指派書、出席證以書面留存備查。

2. 採電子投票：

無需出具指派書；業務單位應於開會通知書之委託書勾選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轉交財務部於電子投票平台執行投票。電子投票紀錄等文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五)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六)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轉投資事業外，就取得有價證券權益行使，公司應基於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公司經營或有不當安排情事，並應注意不可違反公司形象、影響業務推廣或危及大眾權益等事項。

(七)證券商有擔任持有股份公司董監事者，其法人代表人應為證券商內部人員(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非前揭證券商內部人員，應具合理理由，與其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等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提出之議案，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若其議案不違反主管機關法規且未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具有負面影響，本公司原則上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支持其議案；若被投資公司議案涉及財報揭露不實(虛偽、隱匿情事)、董監酬勞不當、環境汙染、侵害人權及違反法規情事，本公司原則上反對其議案。如遇該公司有非普通決議或具爭議性等特殊事項之議案，除經總經理核准後辦理投票外，否則以棄權票處理。

本公司 2024 年度投棄權或反對票之情形及理由

本公司於 2024 年度股東會投票情形如下表所示。年度內無反對票，僅有棄權票說明如下：

公司	股東會日期	案由	投票	理由
可 X 公司	2024.05.30	股東提案—「公司章程」修訂案。	棄權	棄權原因為尊重發行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故採中立立場。

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

本公司屬證券商，子公司群益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出具研究報告，即可滿足對被投資公司之研究需求，故無需使用代理研究服務。

本公司由投資團隊自行評估，並透過電子投票或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原則上不委託第三方投票顧問機構，惟遇特殊情況時，得經評估後委託他人出席行使表決權，並留存相關紀錄。

四、 盡職治理報告要素

(一)投入內部資源落實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思考實務可行性，落實盡職治理，並逐步與國際標準接軌。本公司持續關注國際永續發展趨勢，並透過教育訓練讓公司同仁了解落實永續發展的重要性。

落實盡職治理 投入資源情形	內容說明	人力估算(人天)	投入成本估算(元)
企劃室	1.統籌制定盡職治理相關政策與規範 2.盡職治理報告統整	40	147,272
證券自營部	股東會議案整理、股東會議案評估	統一計算，請詳下方投票作業	422,516
	與被投資公司進行互動議合(拜訪)	114.75	
債券部	投資永續商品項目	344	1,462,697
	與被投資公司進行互動議合(拜訪)	53.25	
企業金融部	股東會議案整理、股東會議案評估	統一計算，請詳下方投票作業	5,887,377
	與被投資公司進行互動議合(拜訪)	1598.94	
衍生性商品部	股東會議案整理、股東會議案評估	統一計算，請詳下方投票作業	-
投票作業	本公司統一計算投票作業	45.56	167,764
財務部	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統整	87.38	321,720
教育訓練	有關盡職治理內部課程	681.06	2,507,710

註：投入成本估算係以上表人力約當工時換算之勞務費用。

(二)提供客戶、受益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聯繫之管道

本公司提供不同利害關係人有不同聯繫管道，並於本公司網站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https://esg.capital.com.tw/stakeholder/communicate>)，利害關係人可透過下述聯繫管道表達關心盡職治理報告之議題及內容，或以電子郵件與本公司發言人聯繫，或向客戶服務中心以電話、電子郵件等管道表達意見。

各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利害關係人	聯繫管道
投資人	發言人：周賢陽副總 (02) 8789-8888 Ext.7088
員工	管理部：陳先生 (02) 8789-8888 Ext.7121
客戶	群益客戶服務中心： 412-8878(手機請加 02) 發言人：周賢陽副總 (02) 8789-8888 Ext.7088
政府機構	發言人：周賢陽副總 (02) 8789-8888 Ext.7088
供應商 社區及團體	管理部：朱先生 (02) 8789-8888 Ext.3205

(三)報告期間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檢視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依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檢查各單位對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之查核結果、主管機關與外部相關單位查核結果與處分、及分析客戶糾紛案件與檢舉人制度案件等，綜合確認後，本公司於期間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各項摘述說明如下：

1.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依各部門辦理自行評估，已落實計 357 項、未落實執行計 1 項、不適用計 1 項，雖有 1 項未落實執行，但判斷項目評估結果多為落實，且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利益衝突。
2. 內部稽核查核結果：本公司依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檢視各項單位對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之查核結果，有查核缺失項目，但尚無重大利益衝突情形。
3. 檢舉人制度案件：期間登記錄案案件，屬非受理案件類型，且經確認也無違反規範情事。
4. 外部單位/相關單位查核結果與處分：期間有外部單位查核結果與處分紀錄，但並無重大利益衝突情形。(相關查核結果、改善措施及處分紀錄等資訊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四)投資組合中被投資公司的永續表現評估方式/投資組合中評等狀況

本公司投資組合中評估被投資公司永續表現之方式，係參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的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所 (IR 平台) 揭露之上市櫃公司 ESG 資訊，包括 SinoPac+ ESG 評等、台灣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及台灣永續評鑑評等。

以群益金鼎證券長期自營投資之股票與債券部位投資組合為例，依據前述評估方式審視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投資組合中符合 SinoPac+ ESG 評等 B+ 以上之標的比例達 89%；符合臺灣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0% 之標的比例達 91%；符合台灣永續評鑑評等 BB 以上之標的比例達 93%。

針對群益金鼎證券長期自營投資之股票與債券部位投資組合過去二年度（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比較，投資組合之永續表現如下：

指標項目	2024/12/31 (家數/總投資家數)	符合率	2023/12/31 (家數/總投資家數)	符合率	變化幅度 (百分點)
SinoPac+ ESG 評等	80 / 90	89%	68 / 107	64%	+25%
台灣公司治理評鑑	82 / 90	91%	95 / 107	89%	+2%
台灣永續評鑑	84 / 90	93%	89 / 107	83%	+10%

整體而言，群益金鼎證券長期自營投資部位投資組合於2024年度的永續表現較2023年度更為優異。主要原因在於公司已建立相關規範制度，明確要求ESG評等過低之標的不得納入投資範圍，使投資組合更聚焦於具備良好永續績效與公司治理水準的企業，進而提升整體組合的品質與韌性，展現公司持續優化投資策略並推動永續發展的成果。

(五)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本公司已於107年12月20日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於109年9月20日及110年9月22日簽署新版遵循聲明，114年9月9日續行簽署。中英文版本均已揭露於[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網站](#)，供國內外利害關係人查閱。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並於兼顧股東及客戶利益下執行盡職治理政策，並依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訂定本公司遵循聲明，經檢視截至2024年12月底止並未有無法遵循之原則。

(六)盡職治理報告之核准層級說明

本報告之核准層級為董事長，並經本公司稽核室或法令遵循暨法務室核閱。

五、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一)盡職治理活動的有效性，以及相關摘要數據

本公司透過定期與不定期拜訪公司、電話會議、座談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加股東會等各種方式關注與溝通。透過上述互動過程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瞭解關心被投資公司的作為，如人權政策、勞工權益、公司治理、財務表現、經營策略、是否落實及適當揭露ESG相關議題資訊等。

2024年與公司成功議合情形如下：

1. 證券自營部：

	實地拜訪	電話(或視訊) 會議	法人說明會	出席股東會 (含臨時會)
家次	20	3	283	74

2. 企業金融部：

	實地拜訪 (含輔導面會)	電話(或視訊) 會議	電郵討論	法人說明會	出席股東會 (含臨時會)
家次	473	1,507	1,392	37	42

企業金融部將 ESG 議題納入承銷接案、承銷輔導、投資流程等業務之決策評估考量，在承銷接案時評估 ESG 因子指標，並填寫「企金部 ESG 接案、輔導及投資永續經營評估指標表」且於承銷輔導作業期間定期檢視追蹤。

與被投資公司進行 ESG 議題之面向比例如下表：

議題	各議題面向所占比例(100%)
Environment 環境 氣候變遷得潛在風險與機會、減碳因應措施、溫室氣體排放、水資源、廢棄物管理、能源效率...等	35%
Social 社會 勞工權益、職業安全、勞動人權、客戶供應商管理...等	30%
Governance 公司治理 公司經營、管理績效及風險、董事會運作情形...等	35%

(二)說明議合雙方之溝通位階

本公司自營部門由交易員或相關專責人員與被投資公司經營團隊(包含董事長、總經理)、發言人、投資人窗口及公司管理階層進行議合活動。

本公司企業金融部於輔導發行公司過程中，主辦案負責人及經理級以上主管與發行公司之管理階層及其他相關人員溝通互動，定期或不定期舉行會議，蒐集、整理、分析、討論相關議題，評估、改善並推動達成上市櫃目標。

(三)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與議合評估與符合性

本公司長期建立客戶關係，定期及不定期透過各種方式關注被投資公司，掌握每一次親自拜訪、電話(或視訊)訪談、電子郵件、法人說明會、參與股東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持續了解被投資公司產業趨勢、公司營運、財務狀況、公司治理、重大新聞及是否適當揭露並符合 ESG 之相關議題，自營業務則由交易員分析總體經濟、產業及個股訊息，參與證交所、櫃買中心及各公司舉辦之公司業績法人說明發表會進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

在互動過程中，本公司透過對話了解被投資公司的作為，包括人權政策、勞工權益、公司治理、財務表現、經營策略及永續發展關注情形，並藉由議合活動適時提醒與討論，使被投資公司重視永續發展相關議題，確保互動與議合行為符合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

2024 年與被投資公司議合活動情形統計如下表：

	實地拜訪 (含輔導面會)	電話(或視 訊)會議	電郵討論	法人說明會	出席股東會 (含臨時會)	合計
企業金融部 (家次)	473	1,507	1,392	37	42	3,451
證券自營部 (家次)	20	3	-	296	74	393

(四) 說明與被投資公司議合進度及設置各階段里程碑

本公司為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責任，透過議合促進被投資公司提升永續治理及 ESG 表現，強化對股東與投資人的價值貢獻，本公司設置四階段里程碑制度以了解議合進度。第一階段，公司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明確指出需關注之環境、社會或治理面向；第二階段，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合議題之存在，確認其對企業營運或永續發展的重要性；第三階段，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具體因應策略與改善計畫；第四階段，被投資公司實施相關措施，逐步達成議合目標，並回報進度與成效。透過此四階段機制，公司得以持續追蹤議合進展，並促進被投資公司改善 ESG 表現及強化永續治理能力。

本公司針對 IPO 主辦客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半導體智能化系統整合專業廠商於 2024 年 9 月 2 日正式掛牌成為上櫃公司，於輔導期間會初步盤點清單，第二階段要求被輔導公司需符合主管機關申請上市櫃規定外，並積極與被輔導公司溝通，督促其推動及重視企業永續發展，評估其執行或改善方案訂定里程碑，輔導中後期追蹤改善成效及補強計畫，最終目標協助被輔導公司報送主管機關核准上市櫃之申請，並於公開說明書或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具體評估面向如下：

1. 公司治理—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董事列席情形、董事參與表決情形、董事自我(或同儕)評鑑情形、董事進修情形、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2. 公司治理—其他：

薪資報酬委員會與誠信經營委員會小組運作情形、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之維護、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資訊公開。

3. 環境議題：

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評估氣候變遷之風險與機會、溫室氣體用水量及廢棄物之盤查及管理。

4. 社會議題：

人權保障、員工福利措施、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員工培訓計畫、消費者或客戶權利保護、供應商管理。

(五)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與議合成效

本公司為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責任，對長期投資部位（股票、債券等）之被投資公司進行系統性互動與議合，目標在於促進企業落實 ESG 政策與永續經營，確保投資組合具備健全治理、永續韌性及長期財務表現。議合之資產類型涵蓋股票與債券等。互動過程中，本公司依據被投資公司揭露之 ESG 資訊、外部評鑑結果，以及同業永續最佳實務，提出議合建議，並追蹤議題落實進度，以利後續投資決策。

本公司於投資後持續關注、分析及評估投資標的，確認其 ESG 責任落實情形，並採取適當盡職治理行動，包括出席股東會、投票、參加法人說明會、實地拜訪或舉行議合會議等。同時，本公司鼓勵被投資公司降低 ESG 風險，必要時進行議合以達成目標；若發現重大異常或特殊情況，亦會立即評估並採取因應措施，以維護投資組合穩健性及永續價值。

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之實例：

1. A 公司：

項目	內容
背景說明	本公司長期持有 A 公司股票與債券，持續關注其 AI 及先進製程發展、毛利率與半導體景氣等營運指標，並參酌 A 公司 2024 永續影響力評價報告與其他 ESG 公開資訊，以促進 ESG 政策落實及永續經營。
議合類型	共同議合
資產類別	股票、債券
雙方議合層級	投資團隊專員與 A 公司主管
議合目標與原因	確保 A 公司在 AI 與先進製程領域營運穩健，落實 ESG 政策，強化公司治理及永續韌性。
議合內容	訪問內容涵蓋人權政策、勞工權益、公司治理、財務表現、經營策略、關注 ESG 議題等，並針對 AI 及先進製程進展、產能利用率回升、毛利率變化及新增客戶等，提出追蹤建議與量化指標，參考 A 公司永續影響力評價報告、SDGs 專案與同業最佳實務，鼓勵公司採取適當措施落實 ESG 政策。互動方式包括實地拜訪、參加法人說明會及股東會投票。
是否符合預定目標及後續追蹤行為	A 公司近期無重大違反人權、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 ESG 問題，並持續聚焦多項 SDGs，透過 44 個 ESG 專案與 23 個長期目標落實永續行動。本公司依追蹤時程確認議合符合預定目標，約每季進行一次拜訪，追蹤 AI 發展、先進製程及毛利率等指標，並持續提供必要建議與評估，以支持未來投資決策。
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追蹤結果提供投資決策參考，確保投資組合具備健全治理、永續韌性及長期財務表現，有助於優化持股策略與風險管理。

2. B 公司：

項目	內容
背景說明	本公司長期持有 B 公司股票，持續關注電子業景氣、伺服器需求及 AI 發展對營運影響，以確保公司 ESG 政策落實與永續經營。參酌 B 公司之 MSCI ESG 評等、公司治理評鑑及 TIPS 驗證結果。
議合類型	共同議合
資產類別	股票
雙方議合層級	投資團隊專員與 B 公司主管
議合目標與原因	確保 B 公司營運穩健，持續提升 ESG 管理與治理水平，維護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
議合內容	訪問內容涵蓋人權政策、勞工權益、公司治理、財務表現、經營策略、關注 ESG 議題等，並針對電子業復甦前景、伺服器需求及 AI 發展，提出追蹤建議，並參酌 ESG 評等與治理認證，鼓勵公司採取措施改善 ESG 管理。互動方式包括實地拜訪及法人說明會。
是否符合預定目標及後續追蹤行為	B 公司近期無重大違反人權、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 ESG 問題。即使面對景氣變化挑戰，B 公司仍持續關注 ESG 議題，其 MSCI ESG 評等提升至 A 級，入選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並取得台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TIPS) A 級驗證，展現其永續投入受到外部高度肯定。本公司依照追蹤時程確認議合符合預定目標，約每季進行一次拜訪，針對景氣復甦、伺服器需求及 AI 發展進行追蹤，必要時持續提供建議與評估，以支持後續投資決策。
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追蹤結果提供投資決策參考，確保投資組合具備健全治理、永續韌性及長期財務表現，有助於優化持股策略與風險管理。

3. C 公司

項目	內容
背景說明	本公司於擔任主辦輔導券商期間，在輔導過程中積極推動公司治理與 ESG 永續發展，協助 C 公司於 2024 年成功掛牌上櫃。
議合類型	個別議合
資產類別	股票
雙方議合層級	輔導團隊與公司經營階層（特別助理、副總經理、財務長）。
議合目標與原因	協助被輔導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推動永續發展，並符合主管機關上市櫃規範，最終目標協助被輔導公司報送主

項目	內容
	管機關核准上市櫃之申請，以朝永續經營方向前進與促進資本市場發展。
議合內容	輔導過程訂定階段里程碑，包括：① 初步盤點清單，② 要求提出改善方案，③ 定期檢視追蹤改善成效，④ 補強計畫並最終目標協助被輔導公司完成上市櫃申請，成功邁向資本市場。期間積極與被輔導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督促其推動 ESG 議題，如永續揭露(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等...)、公司治理(包括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誠信經營委員會運作情形...)、內控制度、資訊透明化...等。
是否符合預定目標及後續追蹤行為	被輔導之 C 公司於 2024 年 9 月順利掛牌上櫃，並在公開說明書及公司網站揭露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顯示議合成果達成。本公司持續與公司經營階層保持良好互動關係，關注其業務發展過程中若有籌資規劃及需求，將積極提供專業協助。
對未來投資決策影響	透過承銷輔導，本公司更能掌握該公司之治理水平與永續承諾，有助於未來投資評估與決策。

(六)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政策與案例

本公司積極參與永續相關合作行動，透過加入「2024 TALENT, in Taiwan 台灣人才永續行動聯盟」，與其他金融機構包括兆豐金控、中信金控、元大金控、凱基金控、台新金控、新光銀行、三商美邦人壽、遠雄人壽等共計 21 家企業，共同推動人才永續及教育議題，展現對 ESG 與永續發展的承諾。此外，本公司亦舉辦包括【群起獻愛心，攜手做公益】捐血活動等社會參與行動，展現對社會永續的支持。

目前本公司尚未有與其他機構投資人針對被投資公司 ESG 議題的正式合作案例，亦尚無相關追蹤或行動規劃。

六、投票揭露

2024 年度本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含臨時股東會)投票家次共 699 家，親自出席率 99.9%，委託出席率 0.1%。總計表決 2,804 項議案，其中 2,803 案為贊成，0 案為反對，1 案為棄權。年度完整股東會投票紀錄於本公司盡職治理專區揭露，各項投票均與被投資公司的長期價值之提升一致，資料來源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自行統計。

另 2024 年度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請參見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網站 (<https://www.capital.com.tw/web/#/about/governance>)。

公司 2024 年行使表決權方式比重彙整表格如下：

	表決權行使方式比重	占比
電子投票	693	99%
人工投票	6	1%

本公司 2024 年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紀錄彙整表格如下：

類別	比例	議案內容	贊成	反對	棄權
公司財務	47.8%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668	0	0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672	0	0
公司治理	34.1%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579	0	1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376	0	0
		行使歸入權	0	0	0
員工福利	1.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	0	0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	0	0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股東權益	6.3%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17	0	0
		增資 (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8	0	0
		私募有價證券	47	0	0
		減資/現金減資	6	0	0
人事組織	9.5%	董監事選舉	266	0	0
		董監事解任	0	0	0
其他	1.1%	其他	30	0	0
合計			2,803	0	1

註：本資料來自集保中心參加及自行參加股東會資料彙總。

本公司 2024 年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紀錄彙整圖形如下：

